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溫玉秋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50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溫玉秋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量刑，改判減輕刑期3個月，量處有期徒刑9月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係不服判決，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，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或沒收等部分提起上訴，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表示不予爭執者，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，未贅為審理調查，本無違法可指。

原判決僅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量刑事項，說明論斷所憑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，辯稱本案警方以釣魚方式查緝，顯有不法等語。係就犯罪事實、罪名重為爭辯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，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當事人不得任意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之犯行僅止於未遂，爰依法減輕，且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而依法遞減輕之。並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參與程度、年齡、素行、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等情，兼衡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第一審之科刑再為減輕而為量刑。經核原審所量刑度，並未逾越處斷刑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而屬其適法職權之行使，自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，均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無非係對於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自己之主觀期待再為爭辯，或對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、罪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，亦無從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